航天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时间安排表

制表单位：航天科学与工程学院　　联系人：李人杰　　联系电话：0731-84573119　　制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7 日

序号	时间	项目	地点	备注
1	3 月 27 日（周日） 15:00~17:30	1、报到登记、相关信息核实 2、确认复试科目 3、了解复试全过程的安排 4、领取有关材料（面试表、政审表）	101 教学楼 107 教室	本校军人应届考生由学员队干部统一组织报到；其他考生个人自行报到
2	3 月 27 日（周日） 19:00	1、讲解复试有关要求和安排 2、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3、回答考生提出的问题	101 教学楼 107 教室	
3	3 月 28 日（周一）全天	校外考生（地方生、国防生、军队在职考生）资格审查	102 教学楼 3 楼 08 房间	
4	3 月 28 日（周一）上午	所有考生体检	校医院六楼体检中心	7：30 空腹验肝功、常规体检 自带一张近期彩照、身份证、体检费
5	3 月 28 日（周一） 8：00—12：00 14：30—17：30	校外考生专业综合面试	详见 27 日报到时公告	
6	3 月 28 日（周一） 8：00—12：00 14：30—17：30	地方不参军考生参加各导师组面试	详见 27 日报到时公告	
7	3 月 28 日（周一） 19：00—21：00	所有考生进行复试专业课笔试	103 教学楼 206 教室	
8	3 月 29 日（周二） 8：00—12：00 14：30—17：30	校外考生思想政治考核	学员大队会议室	由学院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
9	3 月 29 日（周二） 8：00—12：00 14：30—17：30	本校军人应届考生专业综合面试		分组名单另行通知
10	3 月 29 日（周二） 19：40—20：10	所有考生心理测试	103 教学楼 3 楼机房	19:30 在 103 教学楼下集合入场

备注：1、统考初试总成绩 500 分，复试总成绩 250 分（笔试总分 100 分。面试总分 150 分），总成绩 750 分。

2、考生参加所有测试或测评时，均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。

3、复试时间安排如有改变，则以短信形式通知各位考生。

4、复试分组及名单另行通知，另复试时间如有变动将以短信或者电话形式通知考生本人。